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1964號

原告 施承浩

被告 恩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亞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查被告主營業所設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，有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故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志仔

